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納該計劃,作為獎勵獲選僱員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須受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面值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話,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最多只可佔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該計劃須受董事會、該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該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告內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乃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獲選僱員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效力。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推行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董事會所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該委員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及知會受託人購入股份,而無論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並受其所規限(i)於聯交所購入,(ii)透過向本公司認購而收購或(iii)本公司指示任何持牌證券交易商於聯交所購入及其後交付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於購入後,有關股份將依據該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該委員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受託人於收到載有本公司指示的通知書後,應當切實可行地儘快並在有關期間內依據通知書所載之指示,將該等現金餘額用於按市價購入最高手數的股份,直至獲該委員會另行通知暫停或終止有關行動為止。為了完成購入股份,受託人亦應當從現金餘額中支付因此產生的相關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需的支出。以此方式購入之股份及現金餘額的餘額,一律當作信託基金的組成部份。受託人並無義務購入任何股份,除非其已自本公司接獲必要結算資金或信託中擁有足夠資金購入有關股份。

受託人須令該委員會不時了解所購入股份數目及購入該等股份之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於該委員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10個營業日內購入通知書所規定之最高資金限額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倘該委員會已規定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受托人須書面通知該委員會。該委員會屆時將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購入。

該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並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該計劃之意向乃按(其中包括)僱員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有關其他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後向獲選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擬讓獲選僱員無償承購有關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該 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決定之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 獎勵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獲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亦會以書面指示方式提供予受 託人,惟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所享有權利因終止受僱而失效

如該計劃項下之獲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員,而不論為自願辭任 或遭解僱或其他方式(惟身故、正常退休或與相關集團公司協定提早退休之情況則除 外),該獲授人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股息

受託人將持有信託基金所獲全部股息,以作為信託基金收入。

就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該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僅可按本公司指示,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 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權力,直至該等股份已轉讓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獲授人概無獎勵股份之轉讓權

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為獲得獎勵之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在有關獎勵歸屬予獲授人前,彼不得以任何形式就根據有關獎勵彼所獲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股本發行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 等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收入並用於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收入。

控制權變動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建議進行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或其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各稱「控制權變動事件」),所有獲授股份及其相關收入須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有關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歸屬日期。就此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該計劃限額

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面值超過 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話,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最多只可佔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披露場內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應披露規定(倘適用於該計劃),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該計劃之資料。本公司亦將於緊隨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之日後,透過公告之方式披露受託人於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有關購買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倘未獲延長)。任何終止將不會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時,(i)所有獎勵股份於終止之日歸屬予獲選僱員,惟根據該計劃所載情況獲選僱員享有之權利失效則除外,有關股份歸屬須於受託人接獲受託人所規定並由獲選僱員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ii)根據該計劃尚未歸屬及/或沒收之該等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及(iii)上文(ii)項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內其他剩餘基金須隨即退還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股份可獎勵予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倘股份獎勵予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獎勵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倘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構成有關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獲薪酬之一部分,該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獎勵必須先獲得該委員會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獲授人」 指 由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獲選僱員;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獎勵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董事會;

(星期六除外);

「該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

組織並獲授權力和權限專責管理該計劃,成員包括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及有關其他人士透過授予財產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的或安排可供信託動用的並經董事 會不時決定的現金;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居住於某地區而根據該地區之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因須遵守該地區之法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之排除在外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彼等任何 一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向獲授人發出有關要約函件之日期;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所帶來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利;(iii)將產生自或與信託持有股份有關之非現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帶來之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全部利息或收益);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且可能不時修訂之僱員股 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以其目前 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 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 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可能不時修 訂及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簽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 補充或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利益為依歸而代 為管理之有關信託下所持有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 不限於:

- (a) 受託人運用餘下現金為信託購入之全部股份 及有關信託下持有之股份所帶來之該等其他 以股代息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 之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b) 任何餘下現金;
- (c)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獲 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等同於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及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及與其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網站: 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 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